

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3月6日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4月7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風氣，達到鼓勵教師勤於研究、舉辦或出席學術會議及展演之目的，並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，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教育長、事業長、為當然委員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長。
- 二、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擔任或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，得經本會之推薦，報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特約委員。
- 四、前二款之委員須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之研究人員，且第二款之委員須為本校專任人員。
- 五、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會每學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得建請各院級單位組成「院級學術委員會」，推動各院級單位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。
- 二、本校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辦法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校各項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案之審查。
- 四、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研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休會期間，仍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，並由三位輪值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之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，決議事項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。

申請案送件日期於當學期核銷截止日前二週內，授權執行長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審查有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補助申請案件，得酌予致送審查(稿)費，其標準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六條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該委員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並委託其他具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代理之。

前項代理人員之代理以當次會議為限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